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882强清1号

申请人：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付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鄂088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宏学对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鄂088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付军为负责人。2023年8月22日，清算组在《环球时报》发布了清算公告。清算期间，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移交了部分财务资料，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机构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关于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审计说明》认为，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极不完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因无法清算，清算组于2024年8月2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须在全面掌握公司财务、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的清理。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启动后，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清算组未能取得完整的账簿及文书等清算必需资料，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清算组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清算工作，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债权人可以依法要求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最梦迦南湖北生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正 军

审 判 员 周 忠 华

审 判 员 陈 吉 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李 兆 宇

书 记 员 陈 婉